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2/10-11(02)號文件

檔號：CB1/PS/3/08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2011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1年1月24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資料，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引言

2. 香港的空氣質素與其他現代大城市相若。市區最迫切的問題是空氣中的微粒和氮氧化物濃度偏高，除了對市民造成滋擾外，亦對他們的健康構成影響。本港人煙稠密、高樓大廈阻礙街道的空氣流通及市區街道車輛(尤其是柴油車輛)密集，加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大氣污染情況，這些因素均導致空氣質素惡化。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3. 為改善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在1999至2002年期間，環境保護署聯同廣東省環保局進行了一項區域空氣質素研究。該項研究的目的是分析不同工商業污染源頭的相對比重及其對區域空氣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據此訂立空氣污染

管制措施的優先次序。研究結果指出，在1997至2010年期間，珠三角地區的經濟活動、人口、電力需求和行車里數分別會增加150%、20%、130%及180%。就排放總量而言，在區域空氣污染方面，香港約佔5%至20%，而內地珠三角經濟區則佔80%至95%。基於珠三角地區的經濟不斷發展，儘管雙方政府繼續推行現有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改善區內廣泛的空氣污染現象。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之前把區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在2003年12月，粵港政府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期達到上述減排目標，並且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之下，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跟進《管理計劃》下的各項工作。

減排進展

4. 截至2010年12月底，所有4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詳情如下 ——

	1997年 排放量 (公噸)	1997年 至2008年 排放量變化 ¹	2010年的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6 200	-13%	-40%
氮氧化物	124 000	-29%	-20%
可吸入懸浮 粒子	11 500	-54%	-55%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68 800	-50%	-55%

政府當局預計電力行業產生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直至2010年仍會繼續下降，因為本地兩間電力公司現正按照計劃分階段為它們的燃煤發電機組加裝脫硫系統。

5. 在《管理計劃》下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實施的各項減排措施的最新進展，載於立法會CB(1) 750/09-10(01)號文件附表一至五。有關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¹ 1997年至2008年的排放量變化為初步數字。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紓緩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的進展。由於香港的空氣質素越來越受珠三角地區急速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所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無法獨力解決有關問題。他們對於能否達致減排目標亦不感樂觀，因為內地許多工業活動均沒有依從環保法例的規定進行。因此，委員認為專責小組必須克盡職分，跟進《管理計劃》下的各項工作。政府當局亦應向市民解釋其制訂的減排目標所依據的準則，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方法。政府當局應採用更科學化的方法(例如衛星照片及遙距監察)預測污染情況，更準確地追蹤污染源頭，藉以加強管制。為了繼續監察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的進展，自2005年9月起，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匯報有關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進展。小組委員會自2008年12月成立以來，已接手處理此事。

7. 在2008年1月，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管理計劃》的《中期回顧研究》。該項研究顯示珠三角經濟區在2010年的經濟活動、人口、用電量和行車里數，將較1997年的水平分別增加509%、56%、158%和319%，遠遠超出在2002年所作的假設。雖然上述研究的結果顯示，香港已朝着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邁進，但廣東方面仍有需要提出更多措施，以達致有關目標。

8.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月討論第9份進展報告時，委員質疑，鑒於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與預定目標差距甚遠，可如何能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並問及一旦未能達致有關的減排目標會有何後果。政府當局表示有信心可全面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因為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的減幅，已接近或甚至超越有關的減排目標。由於電力行業是主要的排放源，其排放量佔本地排放量近九成，政府當局已在發電廠的指明牌照中訂明嚴格的排放上限，以達致2010年的二氧化硫減排目標。由2010年開始，發電廠的二氧化硫總排放量不會超過每年25 120公噸。任何電力公司若違反有關的排放上限的規定，如屬首次被定罪，會就每公噸所超出的排放量被處以罰款3萬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會就每公噸所超出的排放量被處以罰款6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如電力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超出許可水平，其回報率可被扣減0.2或0.4個百分點。就此，兩間電力公司已採取消減二氧化硫的措施，以符合法定排放規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正為4台燃煤發電機組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其中兩台機組的安裝

工程會在2010年完成，餘下兩台機組的安裝工程則會在2011年完成。另一方面，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已在另外3台燃煤發電機組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其中一台機組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並已自2009年7月開始運作，而餘下機組的安裝工程則會在2010年年中完成。兩間電力公司亦會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期符合2010年的二氧化硫排放上限。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1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在《管理計劃》下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5年9月2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929cb1-2253-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929cb1-2304-7-c.pdf>

政府當局就2006年1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3cb1-725-4-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3cb1-2142-1-c.pdf>

政府當局就2006年11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7cb1-331-12-c.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1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2cb1-742-13-c.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3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8cb1-1201-9-c.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8cb1-647-15-c.pdf>

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chb1-2176-1-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月13日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113cb1-531-1-c.pdf

政府當局就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cb1-2437-1-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1月4日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104cb1-750-1-c.pdf

政府當局就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cb1-2690-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4日